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5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5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室內排球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男子排球代表隊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一、曾參加2022年亞洲運動會、2025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23年亞洲錦標賽、2022年（U18、U20）男子排球錦標賽賽者、2024年（U20）男子排球錦標賽賽者。

二、獲得最近114年全國運動會前6名、112、113學年度 UVL 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前4名、112、113學年度排球聯賽高中部甲級男生組前4名者。

三、獲選為113年企業二十年或114年企業二十一年排球聯賽選手者。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9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臺北市朱崙街20號8樓802室）或通訊報名，惟通訊報名如附件資料欠缺則缺失應自行負責。

三、報名手續：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三）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下場之記錄表）正本及影本。

四、資格審查：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下場之記錄表)正本。

(四)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一、日期：115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應選人員辦理報到(不另通知，自行前往)。

二、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間	甄選項目	說明
09:00 09:3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09:30 09:4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09:45 10: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0:15 11:00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1:00 11:10	技術檢測	實施技術檢測
11:10 12:0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司系統登錄事宜
12: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明											
			秒數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
基本體能 30%	10公尺折返跑	8%	成績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秒數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	9.1
			成績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秒數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		
			成績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距離	10M	9.9M	9.8M	9.7M	9.6M	9.5M	9.4M	9.3M	9.2M	9.1M	9M
	立定連續三級跳	8%	成績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距離	8.9M	8.8M	8.7M	8.6M	8.5M	8.4M	8.3M	8.2M	8.1M	8M	7.9M
			成績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距離	7.8M	7.7M	7.6M	7.5M	7.4M	7.3M	7.2M	7.1M	7M		
			成績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秒數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
	100公尺	8%	成績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秒數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	13.1
			成績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秒數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		
			成績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秒數(S)	給分			秒數(S)			給分				
	1600公尺	6%	~6'20"00	100			7'45"01~7'50"00			80				
			6'20"01~6'25"00	99			7'50"01~7'55"00			79				
			6'25"01~6'30"00	98			7'55"01~8'00"00			78				
			6'30"01~6'35"00	97			8'00"01~8'05"00			77				
			6'35"01~6'40"00	96			8'05"01~8'10"00			76				
			6'40"01~6'45"00	95			8'10"01~8'15"00			75				
			6'45"01~6'50"00	94			8'15"01~8'20"00			74				
			6'50"01~6'55"00	93			8'20"01~8'25"00			73				
			6'55"01~6'60"00	92			8'25"01~8'30"00			72				
			6'60"01~6'65"00	91			8'30"01~8'35"00			71				
			6'65"01~7'00"00	90			8'35"01~8'40"00			70				
			7'00"01~7'05"00	89			8'40"01~8'45"00			69				
7'05"01~7'10"00			88			8'45"01~8'50"00			68					
7'10"01~7'15"00			87			8'50"01~8'55"00			67					
7'15"01~7'20"00			86			8'55"01~9'00"00			66					
7'20"01~7'25"00			85			9'00"01~9'05"00			65					
7'25"01~7'30"00			84			9'05"01~9'10"00			64					
7'30"01~7'35"00			83			9'10"01~9'15"00			63					
7'35"01~7'40"00	82			9'15"01~9'20"00			62							
7'40"01~7'45"00	81			9'20"01~9'25"00			61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專項技術測驗 50% (攻擊手)	發球	15%	1.將球場分自兩邊線間每隔3公尺劃一條中線至端線的連線共分為三區以(1.2.3為區別,含攻擊區),發球區亦分為A.B.C三區。 2.以任何一種發球方式(下手發球除外),受測者須於 A.B.C 三區中向1.2.3區各發3個球,共9球;第10個球自行決定發自何處(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3.發進指定區域即給1.5分,未發進者0分計,合計15分。
	扣球	20%	1.將球場分自兩邊線間每隔3公尺劃一條中線至端線的連線共分為三區以(1.2.3為區別,含攻擊區),發球區亦分為A.B.C三區。 2.受測者需於4號及2號位向1、3區各扣5個球,共10球。 3.扣進指定區域即給2分,未扣進者0分計,每球分合計20分。
	接發球	15%	1.將球場自右邊線向內3公尺,距中線1.5公尺處為圓心,劃一半徑1公尺的圓以及在距邊線1.5至4.5公尺處的網上綁上標誌帶;另外在同區距邊線4.5公尺處由中線至端線間劃一條直線,區分為A.B二區。 2.受測者一次二人分別於 A.B 二區,由教練選擇二位球員負則將球發給受測二人。 3.受測者需將球接至說明1中所畫的圓圈或標誌帶區域內(須有些許弧度,如屬直飛進入標誌帶內或圓圈內不予計分)將球接至者給1.5分,未進者0分計,每球1.5分,合計15分
專項技術測驗 50% (舉球)	發球	20%	1.將球場分自兩邊線間每隔3公尺劃一條中線至端線的連線共分為三區以(1.2.3為區別,含攻擊區),發球區亦分為A.B.C三區。 2.以任何一種發球方式(下手發球除外),受測者須於A.B.C三區中向1.2.3區各發3個球,共9球;第10個球自行決定發自何處(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3.發進指定區域即給2分,未發進者0分計,合計20分。
	舉球	30%	1.舉球員位於舉球位置預備,教練選定負則接給舉球員之選手,其他球員則按其攻擊特性位置預備扣球及檢球。 2.教練指定一人(或其本人亦可)將球發給接球員,而接球員將球接給舉球員,舉球員再舉給扣球員。 3.共舉15球,每球2分,共30分。測驗者視其所舉的球是否成功而給分數。
專項技術測驗 50% (自由球員)	接發球	25%	依1.5.6號位置各接發5個球,共15個25分。並依6號位置接至4號位置,5號位置接至2號位置,4號位置接至3號位置。接至指定位置給2分,未至指定位置且未過網給1分,失誤或過網0分計。
	接扣球	25%	依1.5.6號位置各接扣球五個,共15個25分。接至本方球場內每球給2分,接至無障礙區內且隊友仍可繼續接球者給予1分計,接至對方場有效空間給予0.5分,界外或無效球時0分計。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明
書面審查 20%	亞運會	6%	獲獎再加分 金牌5% 銀牌3% 銅牌2%
	世大運	6%	獲獎再加分 金牌3% 銀牌2% 銅牌1%
	亞洲錦標賽	4%	獲獎再加分 金牌3% 銀牌2% 銅牌1%
	亞洲青年錦標賽	4%	獲獎再加分 金牌3% 銀牌2% 銅牌1%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員額：2名、備取2名。

二、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分數相同時依成就加分（書面審查20%），最低錄取標準70分。

三、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未逾錄取員額時，則免辦理甄選作業將直接錄取。

四、錄取名單訂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運動部官方網站（<https://www.sports.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5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5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5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1（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4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運動部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戳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姓名： 編號：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測驗成績	得分	備註
基本體能測驗 () %					
小計					
專項技術測驗 () %					
小計					
書面審查 () %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證明文件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申請人簽章：

協（總）會甄選人員簽章：

